海东市循化县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 总体说明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0. 31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10. 32 万元,主要是项目完成。收入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370. 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336. 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93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24. 60 万元。

- 二、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70.31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10.32 万元,主要是*项目完成,*减少预算。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6. 78 万元,占 90. 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93 万元,占 2. 41%;住房保障支出 24. 6 万元,占 6. 6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一般公共服务 (20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6) 行政运行 (01) 2020 年预算数为 256.60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76.60 万元, 增长 42.58%, 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 2、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02) 2020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 比 2019 年减少 128 万元, 下降 76.19%。主要是项目完成。

3、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06)事业运行(50)2020年预算数为12.28万元,比2019年增加2.15万元,增长21.22%。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2020年预算数为28万元,比2019年增加24万元,增长85.71%。主要是社会治安综合信息化平台经费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2020年预算数为8.93万元,比2019年增加0.18万元,增长25.71%。主要是遗属工资增加、退休人员增加。

6、住房保障(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2020年 预算数为24.6万元,比2019年增加6.7万元,增长37.43%。主要 是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也随之增加。

三、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8.82 万元、津贴补贴 150.80 万元、奖金 17.63 万元、绩效工资 1.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60 万元; 退休费 8.04 万元; 生活补助 0.89 万元。

公用经费 15.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7万元、印刷费 1.23

万元、 水费 0.37 万元、邮电费 0.37 万元、取暖费 1.94 万元、差 旅费 1.16 万元、 会议费 0.35 万元、培训费 0.61 万元、公务接待 费 0.91 万元、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6.02 万元。

四、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93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0.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2 万元,增加 0.77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91 万元,增加 0.12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比 2019 年增加 0.89 主要是今年是扫黑除恶工作收官之年,增加公 车运行费。

五、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的说明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 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70.31 万元。

七、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收入预算 370.3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0.3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八、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37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31 万元,占 80.56%;项目支出 72 万元,占 19.44%。

九、关于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支出预算 370.31 万元,比 2019 年 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3.68%。主要是完成项目,拨款减少。

*备注:此项说明为新增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73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2.23 万元,增长 16.52%。主要是因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增加工作经费。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循化县委政法委员会**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 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 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

结余。

二、支出类

- (一)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36)行政运行(01): 指循化 县政法委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 障机构正常运 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政法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 (三)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事业运行(50): 反 映政法委机关事务行政方面的事业支出。
- (四)一般公共服务(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反映政法委机关事务行政方面的其他支出。
-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 (六)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指政法 委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 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u>无</u>